

#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赤壁市分局 2025年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 目 录

###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机构设置
- (三) 年度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表

- (一) 部门收支总表
- (二) 部门收入总表
- (三) 部门支出总表
- (四)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 部门项目支出表

### 第三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及说明

- (一) 预算收支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二) 机关运行经费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三) “三公”经费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四) 政府采购预算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五) 国有资产占用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六) 政府购买服务增减及变化情况说明
- (七)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 (八) 2025年部门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市生态环境局赤壁市分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方针政策和省委决策部署，落实市委和市生态环境局党组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生态环境基本制度。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地方生态环境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并监督实施重点区域、流域、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规划和水功能区划。

（二）负责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组织协调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以及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牵头指导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协调解决有关环境污染纠纷，统筹协调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三）负责提出生态环境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赤壁市财政性资金安排的意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组织实施和监督工作。

（四）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拟订大气、水、土壤、噪声等环境管理制度及光、恶臭、固体废物、化学品以及机动车等污染防治措施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组织指导城乡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监督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监督指导区域大气环境保护工作，组织实施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协作机制。

（五）指导协调和监督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组织编制生态保护规划，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组织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督执法。监督野生动植物保护、湿地生态环境保护、荒漠化防治等工作。指导协调和监督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生物技术环境安全，牵头生物物种（含遗传资源）工作，组织协调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参与生态保护补偿工作。

(六) 负责核与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牵头负责核安全协调机制有关工作，参与核事故应急处理，负责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工作。监督管理核设施和放射源安全，监督管理核技术应用、电磁辐射、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

(七) 负责减排和生态环境准入监督管理。根据市生态环境局授权、委托，按国家和省、市规定，组织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排污许可证制度，监督检查污染物减排，实施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审批或审查开发建设区域、规划、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拟订并组织实施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八) 负责赤壁市、陆水流域生态环境监测工作。实施国家、省生态环境监测制度和规范。会同有关部门统一规划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站点设置，组织实施生态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监督性监测、温室气体减排监测、应急监测。组织开展生态环境质量状况调查评价、预警预测，组织建设和管理生态环境监测网和生态环境信息网。建立和实行生态环境质量公告制度，发布生态环境综合性报告和重大生态环境信息。

(九) 负责应对气候变化工作。组织实施应对气候变化的规划和政策措施。负责落实辖区承担的国家履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相关工作。

(十) 配合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根据授权对乡镇办场党委和政府及有关部门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咸宁市、赤壁市生态环境保护决策部署情况进行督察问责。协调落实中央、省委和市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

(十一) 负责生态环境监督执法。组织开展全市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检查活动。负责辖区内生态环境违法问题的查处。负责全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伍建设和业务工作。

(十二) 组织开展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制定并组织实施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计划，推动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

（十三）开展生态环境科技和对外合作交流工作。组织生态环境科学研究和技术工程示范，推动生态环境技术管理体系建设，参与推动循环经济和生态环保产业发展。组织协调有关生态环境国际条约履约活动。

（十四）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五）职能转变。市生态环境局赤壁市分局要统一行使生态和城乡各类污染排放监管与行政执法职责，切实履行监管责任，全面落实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构建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和环境质量底线，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保障全市生态安全。

## **二、机构设置**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赤壁市分局机关内设 4 个职能股（室）。

（一）办公室

（二）综合股

（三）自然生态股

（四）污染防治股

另设机关党总支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本部门预算包括：咸宁市生态环境局赤壁市分局局机关及赤壁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赤壁市生态环境监测站、赤壁市生态环境应急服务与信息化中心等 3 个二级预算单位。

## **三、2025 年度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一）做好第三轮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

在全市范围内开展突出环境问题大排查，加大重难点领域检查督办力度、及时调度、精准交办、确保按要求整改到位。重点做好中央、省

环保督察信访件及反馈问题整改销号，并举一反三开展检查督办。加强推进 2025 年需要整改销号问题，按时序要求完成问题整改销号。

（二）持续总结推广试点经验。

持续总结完善羊楼洞港小流域试点工作，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模式。按照上级要求，开展小流域治理试点扩面推广工作。

（三）坚决完成生态环境质量目标任务。

（1）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

认真落实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和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持续推进 VOCs 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加强日常检查调度，加大跟踪帮扶力度，确保全市纳入全国碳市场重点排放单位履约完成率达 100%。

（2）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

加快推进重点流域排口专项整治工作，强化水环境质量监测预警。开展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行动“回头看”，跟踪推动问题整改；开展水环境综合治理和生态修复，持续改善重点河湖库水生态环境质量，对陆水河、黄盖湖、西凉湖流域实行清单式管理，确保市控及以上断面水质达标率 100%。配合开展长江流域水生态考核试点，开展水生态考核监测，加强问题整改。

（3）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

统筹推进农村环境整治和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完成农村黑臭水体整治任务。强化土壤污染源头管控，加强在产企业土壤污染源头防控，推进土壤污染源头管控重大工程项目实施。积极推进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攻坚，开展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和环境风险排查整治工作。

(四) 持续抓好国家生态文明示范复核。

围绕《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管理规程》和《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县)建设指标》更新,进一步制订完善指标提升工作方案,列出任务清单、问题清单、责任清单,确保无条件达到国家复核目标值,确保国家生态示范市复核工作高质量完成。

## 第二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表

(一) 部门收支总表。

收支总表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867.5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公共安全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教育支出	0.00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四、科学技术支出	0.00
五、事业收入	0.00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35.26
七、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卫生健康支出	52.97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节能环保支出	1,508.43
九、其他收入	256.40	九、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农林水支出	14.00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四、金融支出	0.00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103.93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廿一、其他支出	0.00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0.00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0.00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123.90	本年支出合计	2,314.60
上年结转结余	190.70	年终结转结余	0.00
收 入 总 计	2,314.60	支 出 总 计	2,314.60

备注: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是指教育收费收入;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收入,下同。

(二) 部门收入总表。

附表-2																		
收入总表																		
部门/单位：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2314.60	2123.90	1867.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56.40	190.70	0.00	0.00	0.00	190.70
219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		2123.90	1867.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56.40	190.70	0.00	0.00	0.00	190.70
219006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赤壁市分局	2314.60	2123.90	1867.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56.40	190.70	0.00	0.00	0.00	190.70

(三) 部门支出总表。

附表-3							
支出总表							
部门/单位：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2314.60	1187.30	1127.3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35.26	221.36	413.9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29.87	215.97	413.9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5.39	55.39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7.05	107.05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67.43	53.53	413.9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0	5.4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0	5.4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2.97	52.97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2.97	52.97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1.50	51.5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47	1.47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508.43	809.03	699.40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822.03	809.03	13.00			
2110101	行政运行	809.03	809.03	0.00			
2110104	生态环境保护宣传	4.00	0.00	4.00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9.00	0.00	9.00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42.00	0.00	42.00			
2110203	建设项目环评审查与监督	24.70	0.00	24.70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17.30	0.00	17.30			
21103	污染防治	316.30	0.00	316.30			
2110301	大气	10.00	0.00	10.00			
2110302	水体	286.80	0.00	286.80			
21103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19.50	0.00	19.50			
21111	污染减排	328.10	0.00	328.10			
2111101	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	269.10	0.00	269.10			
2111102	生态环境执法监察	59.00	0.00	59.00			
213	农林水支出	14.00	0.00	14.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14.00	0.00	14.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14.00	0.00	14.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3.93	103.93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3.93	103.93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7.14	87.14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16.79	16.79	0.00			



(四)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附表-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867.50	一、本年支出	1867.50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867.50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 公共安全支出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 教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 科学技术支出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8.16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 卫生健康支出	52.97
		(八) 节能环保支出	1308.43
		(九) 城乡社区支出	
		(十) 农林水支出	14.00
		(十一) 交通运输支出	
		(十二)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三)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四) 金融支出	
		(十五)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 住房保障支出	103.93
		(十八)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一) 其他支出	
		(廿二) 债务还本支出	
		(廿三) 债务利息支出	
		(廿四)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b>收 入 总 计</b>	<b>1867.50</b>	<b>支 出 总 计</b>	<b>1867.50</b>

(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科目到项级。

附表-5-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部门/单位: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867.50	1,187.30	1,056.74	130.55	680.2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8.16	221.36	221.36	0.00	166.8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82.77	215.97	215.97	0.00	166.8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5.39	55.39	55.39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7.05	107.05	107.05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20.33	53.53	53.53	0.00	166.8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0	5.40	5.4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0	5.40	5.4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2.97	52.97	52.97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2.97	52.97	52.97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1.50	51.50	51.5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47	1.47	1.47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308.43	809.03	678.48	130.55	499.40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822.03	809.03	678.48	130.55	13.00
2110101	行政运行	809.03	809.03	678.48	130.55	0.00
2110104	生态环境保护宣传	4.00	0.00	0.00	0.00	4.00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9.00	0.00	0.00	0.00	9.00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42.00	0.00	0.00	0.00	42.00
2110203	建设项目环评审查与监督	24.70	0.00	0.00	0.00	24.70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17.30	0.00	0.00	0.00	17.30
21103	污染防治	116.30	0.00	0.00	0.00	116.30
2110301	大气	10.00	0.00	0.00	0.00	10.00
2110302	水体	86.80	0.00	0.00	0.00	86.80
21103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19.50	0.00	0.00	0.00	19.50
21111	污染减排	328.10	0.00	0.00	0.00	328.10
2111101	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	269.10	0.00	0.00	0.00	269.10
2111102	生态环境执法监察	59.00	0.00	0.00	0.00	59.00
213	农林水支出	14.00	0.00	0.00	0.00	14.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14.00	0.00	0.00	0.00	14.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	14.00	0.00	0.00	0.00	14.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3.93	103.93	103.93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3.93	103.93	103.93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7.14	87.14	87.14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16.79	16.79	16.79	0.00	0.00

(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经济科目到款级。

附表-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单位：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187.30	1056.74	130.55
<b>301</b>	<b>工资福利支出</b>	<b>998.09</b>	<b>998.09</b>	<b>0.00</b>
30101	基本工资	292.58	292.58	0.00
30102	津贴补贴	93.90	93.90	0.00
30103	奖金	193.41	193.41	0.00
30107	绩效工资	114.90	114.90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7.05	107.05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3.53	53.53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8.23	48.23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47	1.47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40	5.40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87.14	87.14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48	0.48	0.00
<b>302</b>	<b>商品和服务支出</b>	<b>130.55</b>	<b>0.00</b>	<b>130.55</b>
30201	办公费	8.00	0.00	8.00
30205	水费	0.50	0.00	0.50
30206	电费	2.50	0.00	2.50
30207	邮电费	4.00	0.00	4.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9.00	0.00	9.00
30211	差旅费	0.00	0.00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0.00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8.30	0.00	8.3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0.00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0.00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3.38	0.00	13.38
30229	福利费	16.73	0.00	16.73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0.00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1.42	0.00	31.42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6.73	0.00	36.73
<b>303</b>	<b>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b>	<b>58.66</b>	<b>58.66</b>	<b>0.00</b>
30302	退休费	55.39	55.39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3.27	3.27	0.00
<b>309</b>	<b>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b>	<b>0.00</b>	<b>0.00</b>	<b>0.00</b>
309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0.00	0.00
<b>310</b>	<b>资本性支出</b>	<b>0.00</b>	<b>0.00</b>	<b>0.00</b>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0.00	0.00

(七)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附表-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单位： \_\_\_\_\_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29.30	0.00	0.00	0.00	21.00	8.30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附表-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 \_\_\_\_\_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无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九) 部门项目支出表。

附表-9

**项目支出表**

部门/单位： \_\_\_\_\_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1,127.30	680.20	447.10
<b>219</b>	<b>咸宁市生态环境局</b>		1,127.30	680.20	447.10
<b>219006</b>	<b>咸宁市生态环境局赤壁市分局</b>		1,127.30	680.20	447.10
<b>31</b>	<b>本级支出项目</b>		1,127.30	680.20	447.10
42120022219T000000128	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管理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赤壁市分局	24.70	24.70	0.00
42120022219T000000155	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赤壁市分局	133.60	133.60	0.00
42120022219T000000157	污染源监督性监测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赤壁市分局	116.00	116.00	0.00
42120022219T000000190	危险废物管理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赤壁市分局	19.50	19.50	0.00
42120022219T000000247	生态环境综合执法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赤壁市分局	59.00	59.00	0.00
42120022219T000000335	水污染防治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赤壁市分局	286.80	86.80	200.00
42120023219T000000110	生态环境监测工作经费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赤壁市分局	19.50	19.50	0.00
42120023219T000000133	生态环境保护专项宣传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赤壁市分局	4.00	4.00	0.00
42120023219T000000134	环境突出问题整治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赤壁市分局	9.00	9.00	0.00
42120024219T000000135	乡村振兴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赤壁市分局	14.00	14.00	0.00
42120025219T000000110	大气污染防治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赤壁市分局	10.00	10.00	0.00
42120025219T000000111	赤壁市生态环境监控平台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赤壁市分局	17.30	17.30	0.00
42120025219T000000112	解决欠缴社保遗留问题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赤壁市分局	413.90	166.80	247.10

## 第三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及说明

### （一）预算收支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025 年咸宁市生态环境局赤壁市分局收入预算总额为 2314.6 万元，比上年减少 7360.66 万元，下降 76.08%，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867.5 万元；上年结余（转）190.7 万元。下降主要原因：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往来资金减少。

2025 年咸宁市生态环境局赤壁市分局支出预算总额为 2314.6 万元，比上年减少 7360.66 万元，下降 76.08%，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867.5 万元；上年结余（转）190.7 万元。下降主要原因：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往来资金减少。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赤壁市分局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为 0。

###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赤壁市分局 2025 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130.55 万元，其中：办公费 8 万元、印刷费 0 万元、水电费 3 万元、邮电费 4 万元、物业管理费 9 万元、差旅费 0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维修(护)费 0 万元、会议费 0 万元、培训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8.3 万元、工会会费 13.38 万元、福利费 16.73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31.42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6.73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费 0 万元。占预算总额的 5.64%，比上年增加 8.51 万元，增长 6.97%。增长原因：办公大楼运行维护费 12 万元列在机关运行经费的其他运转类项目。

### （三）“三公”经费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赤壁市分局 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 29.3 万元，占预算总额的 1.27%，比上年减少 5.7 万元，下降 16.29%。下降原因：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进一步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增长（下降）原因：本年度未安排预算。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1 万元，比上年减少 5 万元，下降 19.23%。下降原因：主要是贯彻落实公务用车制度改革精神，规范公务用车使用，从严从紧控制经费；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增长（下降）原因：本年度未安排预算。

公务接待费 8.3 万元，比上年减少 0.7 万元，增长下降 7.78%。下降原因：主要是积极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公务接待行为。

#### （四）政府采购预算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赤壁市分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咸宁市 2025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有关规定，切实做到“应编尽编，应采尽采”。2025 年，我单位政府采购预算 259.85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 10.25 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 0 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 249.6 万元。比上年减少 1965.15 万元，下降 88.32%。下降原因：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往来资金减少，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和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预算批复金额减少，政府采购资金相应减少。

#### （五）国有资产占用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保有车辆共有 9 辆（含局机关 0 辆、所属单位 9 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3 辆，其他用车 6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机要通信用车 0 台，应急公务用车 6 台，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台；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套。较 2024 年初增加 0 台领导干部用车，其他资产变化如下：专用设备购置 0.59 万元。

#### （六）政府购买服务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025年，我单位政府购买服务预算249.6万元。比上年增加249.6万元，增长100%。增长原因：统计口径有变。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支出。

#### （八）2025年部门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部门预算绩效开展情况：2025年咸宁市生态环境局赤壁市分局项目支出1127.3万元，各项目均按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要求，开展绩效目标编制及评审、绩效监控、绩效评价等工作，并关注项目目标与预算内容、工作计划的一致性，形成了科学合理、规范完整且可量化、可评价的指标体系。

#### 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

##### 一、水污染防治项目286.8万元

1、对神山镇张家坝水库、车埠镇燎燃水库、柳山湖镇松柏湖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生活污水进行收集治理，对水源地保护区内直排的生活污水进行处理，减少生活污水对水源地水质的影响，保障水源地水质安全；2、开展赤壁市15个湖泊排查、监测、溯源、分类、编制一口一策、树立标识标牌；3、开展赤壁市长江取水工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工程；4、车埠镇勤俭村和神山镇大桥村农村水环境综合整治工作；5、赤壁市重点河湖排污口监督管理信息化平台服务；6、赤壁市重点河湖排污口监督管理信息化平台服务；7、开展水源地巡查维护工作，对巡查过程中发现的标识标牌和隔离防护设施破坏和损坏部分及时建设及维修，严格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做好水源地保护区的规范化建设，确保水源地水质安全；8、羊楼洞港小流域羊楼洞港小流域全要素生态治理模型；9、推动提升工程项目监测、管理、评估、决策、服务工作一体化、数字化、精准化、智慧化，确保羊楼洞港小流域综合治理环境提升工程建设成效。

## 二、污染源监督性监测 116 万元

按照国家要求，开展赤壁市规模以上企业监督监测、重点淡水养殖废水水质监测、农村环境质量试点监测和重点区域土壤监测、污染纠纷处置监测及突发性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服务工作；为执法提供保障，打击超标排污环境违法行为。

## 三、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 133.6 万元

全面掌握我市辖区内 24 条河流、17 个湖泊、132 个水库共 173 个水体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以及陆水水库、陆水河、黄盖湖、西凉湖入河（湖）排污口水质状况，保护水生态环境，合理开发利用水资源，为我市生态文明建设以及水环境保护工作提供数据支撑；今年咸宁市长江入河排污口“一口一策”整治方案，对赤壁市 28 个长江排口水质进一步巩固和深化整治成效，查缺补漏。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市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级专项补助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等以外的上级财政部门交办任务相应安排的资金。

（三）上年结余（转）：指上年度结余转入经费。

（四）一般公共服务（类）行政运行（项）：指生态环境部门机关及所属管理的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五）一般公共服务（类）一般行政管理（项）：指生态环境部门行政单位及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用于科研、监督检查、项目评审等项目支出。

（六）一般公共服务（类）机关服务（项）：指生态环境部门机关用于办公楼日常维修维护等后勤保障服务的项目支出。



(七) 人员类项目支出：指生态环境部门和单位有关人员的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项目。

(八) 运转类项目支出：指为保障生态环境部门单位自身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的公用经费项目和专项用于大型公用设施、大型专用设备、专业信息系统运行维护等的其他运转类项目。

(九) 特定目标类项目：是指生态环境部门和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项目。除人员类项目和运转类项目外，其他预算项目作为特定目标类项目管理。

(十)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十一) 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节能环保（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节能环保（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节能环保（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生态环境保护宣传（项）：反映生态环境部门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方面的支出。

4、节能环保（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环境保护法规、规划及标准（项）：反映环境保护法规政策的前期研究、制订，规划的前期研究、制订及实施评估，环境标准试验、研究和制订等方面的支出。

5、节能环保（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生态环境保护行政许可（项）：反映生态环境部门经法律法规设定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行政许

可管理支出，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排污许可、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等行政许可管理及相关技术支持等方面的支出。

6、节能环保（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7、节能环保（类）环境监测与监察（款）建设项目环评审查与监督（项）：反映生态环境部门对建设类规划、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评审，建设项目“三同时”监理、验收等方面的支出。

8、节能环保（类）环境监测与监察（款）其他环境监测和监察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环境监测与监察方面的支出。。

9、节能环保（类）污染防治（款）大气（项）：反映政府在治理空气污染、汽车尾气、酸雨、二氧化硫、沙尘暴等方面的支出。。

10、节能环保（类）污染防治（款）水体（项）：反映政府在排水、污水处理、水污染防治、湖库生态环境保护、水源地保护、国土江河综合整治、河流治理与保护、地下水修复与保护等方面的支出。

11、节能环保（类）污染防治（款）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项）：反映政府在垃圾、医疗废物、危险废物及工业废弃物处置处理等方面的支出，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监管及淘汰处置支出等。

12、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土壤（项）：指在土壤污染调查、风险管控、治理与修复等方面的支出。

13、节能环保（类）污染防治（款）其他污染防治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污染防治方面的支出。

14、节能环保（类）自然生态保护（款）生态保护（项）：反映用于生态功能区、生态示范区、生态省(市、县)管理及能力建设、日常管护、宣教、试点示范等支出，生态修复支出，资源开发生态监管支出，生态护林员的劳务报酬等支出。

15、节能环保（类）自然生态保护（款）农村环境保护（项）：反映用于农村环境保护方面的支出。

16、节能环保（类）污染减排（款）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项）：反映生态环境部门监测和信息方面的支出，包括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治理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污染源监督性监测、污染事故应急监测和污染纠纷监测等支出，环境统计和调查、环境质量评价、绿色国民经济核算等支出，环境信息系统建设、维护、运行、信息发布及其技术支持等方面的支出。

17、节能环保（类）污染减排（款）生态环境执法监察（项）：反映生态环境部门监督检查环保法律法规、标准等执行情况的支出，行政处罚、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支出，环境行政稽查支出，执法装备支出，排污费申报、征收与使用管理支出，环境问题举报、环境纠纷调查处理支出，突发性污染事故预防、应急处置等支出。

18、节能环保（类）污染减排（款）减排专项支出（项）：反映用减排专项资金安排的支出。

19、节能环保（类）污染减排（款）其他污染减排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污染减排方面的支出。